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47,7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9,9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237,800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付款、销售合同履行等日常经营业务或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等事项。

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订了《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五年合作协议有效期内，金融机构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提供供应链相关金融服务，公司就该业务项下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就以上业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0,8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额度（单位：万元）
1	西安大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	浙江华感科技有限公司	500
3	浙江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	浙江华忆芯科技有限公司	200
5	浙江华消科技有限公司	200
6	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200
7	长沙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5,000
8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20,000
9	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	郑州大华智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1	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00
12	浙江华锐捷技术有限公司	200
合计		50,800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滨支保字（2025）第31号），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有效期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8年8月24日止。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总担保额度不变情况下，公司将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中的2,200万元调剂至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调剂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	经股东大会授权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等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前		本次调剂后	
			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等提供担保余额	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等提供担保可用额度	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等提供担保余额	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等提供担保可用额度
调出方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注)	614,097.60	185,102.40	614,097.60	182,902.40
调入方	浙江华视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	800	3,200	0

注：公司将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提供担保额度800,000万元中的800万元调剂至浙江华消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886,199.78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60%，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

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